

附表 2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公開傳輸-OTT 使用報酬率

壹、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101 年第 12 次及第 14 次審議會通過，回溯至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

商業傳輸

- 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

(三)串流型式 OTT(Over-the-Top)網路影音（本費率公告日：111 年 3 月 31 日）

公開傳輸-OTT(Over-the-Top)網路影音使用報酬率：前一年度總收入之 3.5%計費。免費觀看部分，按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1.12 元計費。

- 本項費率年度總收入係包含節目及(或)廣告自網際網路播出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下稱 MUST)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一、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下稱 MUST）修訂費率，調漲公開傳輸 OTT 網路影音使用報酬之費率，應予否准。 二、系爭費率主張以前一年度總收入之 3.5%計費，	

	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		<p>該收費欠缺漲價依據、實質上之關聯性且有超收之虞，應予否准。</p> <p>三、系爭費率主張從原本的 0.35 元調漲至按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1.12 元，該收費不合理，應予否准。</p> <p>四、集管團體雖曾與申請人協商，但是未獲結果，其對於本會所提之計算公式不同意。</p>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p>如勾選本項，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 例：申請人利用集管團體著作所獲得的收益低於利用著作所須支付之成本等。</p>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p>如勾選本項，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 例：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在同類著作市場之占有率過低，如有具體調查或統計數據並請提供。</p>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之質及量		<p>如勾選本項，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 例 1：集管團體未審酌或未充分審酌申請人利用之次數、程度或該利用型態中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等，如有相關數據資料並請提供。 例 2：集管團體未審酌或未充分審酌申請人利用其著作之性質（是否屬重要性、必要性等），或逕予說明申請人實際利用著作情形。</p>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p>一、本會會員提供之服務內容係與電影、戲劇及綜</p>	

		<p>合節目高度相關，有些會員提供運動及新聞相關，MUST 歷年來在市場上與係以公開傳輸之費率 0.8%為基礎，與各 OTT 影視平台進行商業談判後收取一定之授權費用，已為商業慣例，合先敘明。</p> <p>二、就現有市場之音樂使用狀況來看，雖 MUST 主張擁有約 1700 萬詞曲，一般利用人之使用頻率較高，然而相對的 MUST 向利用人所收取之費用，亦較其他集管團體之收費高出甚多。惟 MUST 卻於日前公告調整費率，其調整之幅度從原本依類型區分收取不同公開傳輸費率 1.25%(如線上遊戲)、0.8%(如電影、戲劇及綜合節目)或 0.3%((如運動或新聞)，而無差別的調漲至收取 3.5%，其中運動及新聞類漲幅甚至達十倍以上，為何可以率爾漲價，此種利用其市場優勢地位之情形下恣意調整，確實已對整體網路影視 OTT 市場秩序產生嚴重影響，基於以下理由，本會建</p>	
--	--	--	--

		<p>議應調降 MUST 費率，以符合公平合理之付費架構。</p> <p>三、經查， MUST 雖主張擁有約 1700 萬首詞曲，日前更稱擁有 8200 萬首，惟對比日本業界實際使用「純」音樂之詞曲僅約 950 萬首，因此 MUST 雖號稱擁有此龐大曲庫，惟對於利用人而言絕大多數並不會使用在視聽著作之中，因此本會主張計算授權金時必須乘以 MUST 的市占率。</p> <p>四、複查，根據本會於 4 月 25 日調查，日本市占最大的 JASRAC 網頁公告：「Domestic works: approximately 1.95 million」、「Foreign works: approximately 2.95 million」(works registered in database "J-WID" and are made open to the public)」，JASRAC 管理者亦僅 490 萬首詞曲，然而 MUST 號稱之曲庫遠高於土地、人口及市占率高於 MUST 的 JASRAC，顯然不合理。</p> <p>五、再查，對於外國公司或個人之權利，如欲在臺</p>	
--	--	--	--

		<p>灣主張其權利，必須經台北駐外之經濟文化代表處公證相關文件始可，然目前對於各該集管團體號稱取得境外權利人之授權，並沒有任何稽核機制，也沒有對外公開業經公證之文件，即對於利用人要求支付高額之授權費用而言，其手段與目的不符比例原則，蓋支付授權費用乃係使利用人減少財產，影響憲法保障之財產權，怎可恣意任憑公告 1700 萬首，更誇張到 8200 萬首詞曲，而可不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p> <p>六、本次 MUST 調漲 OTT 之費率，公告內容對於串流型式 OTT 給予不平等對待，對於一樣的串流型式，收費之標準可以說直接從 0.8% 調漲至 3.5%，甚至把計價標準從「相關營業收入」修改為前一年度「營業總收入」來計算，由於營業總收入的項目眾多，例如有的會員公司尚有網路賣場，另外包括演唱會門票或其他種類門票的銷售、演唱會轉播、自製投資或合拍戲劇及機上盒</p>	
--	--	---	--

等硬體銷售收入，與音樂公開傳輸並無直接關係，如將其一概納入計價基準，實不合理。雖然最後又註記年度總收入係包含節目及(或)廣告自網際網路播出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此一擴大之計算標準顯然把 OTT 業者當做財報目標，殊不知業者經營上所面臨之艱辛！近期 Netflix 的全球會員人數也大幅下降，更證上揭經營艱辛之事實。

七、又查，本土 OTT 平台業者絕大多數的視聽著作來自內容商上架，此與自製內容不同。OTT 平台作為通路商，所獲得之營收需拆分給內容商，依直播頻道、SVOD、TVOD、AVOD 及 PVOD 而有不同之拆分比例，如通過 MUST 的 3.5% 費率，則 OTT 業者為了支付音樂權利金都還要倒賠。況上述 OTT 業者拆分後之收入，尚須支付人事管銷、雲端、網路電信等營運成本後，已所剩無幾，甚至已虧損。既然 MUST 係專為 OTT 平台制定新的費

		<p>率，就應該考量 OTT 平台營業收入須與內容供應商拆分的屬性。況多數影視內容來自國外片商授權上架，該等片商均要求平台須獨自負擔音樂公傳的費用，並不同意轉由片商支付或共同攤付，如執意實施所謂「比照國際標準」的費率，使本土 OTT 業者入不敷出的後果就是消滅本土業者生存，變相扶植國外平台業者獨大、壟斷市場。</p> <p>八、續查，對比其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且為下載型式並有收取資訊服務費之舊費率訂為：「以相關營業收入扣除廣告收入之 2% 或一首 0.3 元計費」，更彰顯其針對 OTT 業者收費之不合理之處，蓋絕大多數的 OTT 平台僅提供串流服務，既在線收看，並不能下載或離線觀賞，結果竟然要付比提供下載音樂的業者更高的授權費用 3.5%，顯不合理。</p> <p>九、再對比其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且為下載型式且無資訊服務費之舊費率訂為：「有廣告</p>	
--	--	---	--

		<p>收入：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8 元計算」，但是針對 OTT 業者從原本的 0.35 元調漲至按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1.12 元，甚至高於下載型式之費率，更顯不合理。</p> <p>十、末查，本會會員中除以以音樂為主的 OTT 平台外，影視 OTT 業者非以音樂為主，在其所提供的內容中，90%的內容都與音樂無關，有詞曲的時間長度在 1%以下，例如總片長 100 小時，但是只有片頭及片尾有歌曲，所以 MUST 要求繳交 3.5%之費率顯然不符比例及公平合理原則。況消費者習慣上也不會每一次都聽片頭片尾曲，所以業者設有略過片頭片尾按鈕或功能設計，以因應消費者此一習慣性操作，是故 MUST 竟收取高於純音樂平台的費率，彰顯極不合理之處。還有些製作公司在製作時已經付過集管團體公傳費用，OTT 平台在採購此類影劇的成本也會較高，而且另外包括上架 iOS、Google Play 費用，第</p>	
--	--	--	--

三方支付手續費等等，綜上所述，我們認為 MUST 之公式不合理，應先扣除內容供應商抽走的收入並再扣除金流成本，而後才乘以固定費率，本會認為總共應該先扣除 80% 的成本支出。

十一、綜上，業經第 1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提出以下計算框架供 貴局卓參：

台灣 OTT 相關營業收入 * 20%

* (音樂類-已付過集管團體版權費的) 點擊數

平台總點擊數

* 1.25% * 集管團體管理曲數占比(市占率)

《註》理監事僅係同意這樣的一個計算框架，
至於內容尚待進一步討論！

十二、敬請 鈞局嚴格審定 MUST 之費率，以避免恣

		意調漲費率，影響本會會員及整體影視 OTT 利用人權益。	
--	--	------------------------------	--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